

#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教〔2024〕71号

---

##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中德工程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8月1日

# 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

为做好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浙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杭州）考试章程》（以下简称《考试总纲》）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中德工程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总则

中德工程师学院为非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院毕业生获得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顺利完成学业，分别符合浙江科技大学和参与合作的德国应用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合作高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分别获得由浙江科技大学授予的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授予的学士学位；

（二）符合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不符合浙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由合作高校授予的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三）符合浙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不符合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由浙江科技大学授予的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四）既不符合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也不符合浙

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无法获得任一院校的学士学位。

## 二、学位授予条件

### （一）中方学位授予

参照《浙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执行。

### （二）德方学位授予

根据《考试总纲》，符合以下条件者，按其所学专业不同，分别授予德国合作高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 1.取得本科专业相关考试条例规定的必需的所有考试、考查成绩，达到总学分要求；
- 2.具有相关考试条例规定的校外专业实习证明；
- 3.德语确认考试成绩合格或通过由中德工程师学院德语语言中心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相同水平的德语考试；
- 4.无违反考试总纲行为并由考试委员会认定通过。

按照《考试总纲》的规定，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毕业答辩如第一次成绩为不合格，可进行第二次毕业设计（论文）；除此之外的德语课程和双学位课程，学生须在三个连续考试周期内的三次考试机会中获得合格成绩。超过三次，学生将不能获得德方学位。成绩合格的科目不得重考。

（三）凡同时满足中德双方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浙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只满足其中一方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其相应高校的学士学位；中德双方学位授予条件均不满足的，无法授予任一院校的学士学位。

### 三、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双学位课程及德语课程，以三次考试机会中通过的成绩或未通过的最高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绩点按录入成绩计算。

（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双学位课程及德语课程，若三次考试均未通过，则第四次考试成绩作为补考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计算绩点，第五次及以后的考试成绩作为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计算绩点。

（三）学生根据《中德工程师学院中方替代课程管理规定》可获得德方授课课程对应的中方学分。毕业审核时，如学生仅采用中方学分申请中方毕业证及学位证的，视为自动放弃德方学位。

（四）如出现重修或学习年限延长，收费办法参照《浙江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科大财〔2024〕8号）执行。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的中德工程师学院注册学生。原文件《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仍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前的中德工程师学院注册学生。**

**五、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中德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